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账户创业板主要交易规则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加深入了解信用账户创业板的主要交易规则，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拟定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创业板主要交易规则》，供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

投资者信用账户可以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大宗交易三种方式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二、竞价交易

（一）申报类型

- 1、交易所接受投资者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 2、交易所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 （1）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 （2）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 （3）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4）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5）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6)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二) 单笔申报数量

- 1、限价申报：100 股 \leq 单笔申报数量 \leq 30 万股。
- 2、市价申报：100 股 \leq 单笔申报数量 \leq 15 万股。
- 3、卖出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三) 申报价格

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限价申报买卖创业板股票的，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前款所称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新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不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四) 涨跌幅限制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竞价交易涨跌幅比例为 20%。

三、盘后定价交易

(一) 申报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开市期间停牌的创业板股票，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

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盘后定价申报当日有效。

（二）交易时间

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即每个交易日的 15:05 至 15:30，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股票不进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三）单笔申报数量

1、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00 万股。

2、卖出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四、临时停牌规定

（一）临时停牌触发机制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盘中异常波动，深交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1、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的。

2、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的。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

他情形。

（二）临时停牌触发时长与复牌规则

创业板股票因前款规定而被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1、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
- 2、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 3、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盘中集合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
- 4、深交所可以对创业板股票的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另行作出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五、网上新股申购规则

（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低于 1 万元。

（二）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T-2 日（T 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三）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

入申购额度。同时，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四）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的申购，或者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五）在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当天 16:00 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六、融资融券标的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风险提示】因创业板股票特殊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导致的股价波动及退市风险，信用账户持有创业板股票，就更易触发强制追加保证金及强制平仓，也更易导致因担保证券涉及退市风险引发的相关资产损失。投资者以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审慎参与。

【免责声明】本交易规则为国新证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提炼整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教育材料。本交易规则中的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如交易规则描述内容与监管规定、交易系统、融资融券合同及国新证券最新公告存在不一致的，则以监管规定、交易系统、融资融券合同及国新证券官网公告为准。国新证券对本交易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力求准确和完整，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也不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交易规则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与本声明的前提下，任何机构或个人可基于非商业目的浏览或下载本交易规则的内容。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向他人出售牟利为目的，使用本交易规则的任何内容。